

黑龙江2007年4月自考报名工作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53/2021_2022__E9_BB_91_E9_BE_99_E6_B1_9F2_c67_253659.htm 各市（行署）、县（市、区）招考办，省农垦、森工总局及有关各管理局招考办，各主考学校、自考考生：2007年4月黑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报考工作开始，本次报考仍实行网上报考（网上银行支付考务费）。报考期间考生可每天24小时登录“黑龙江招生考试信息港自学考试信息中心”，实时进行本次考试的网上课程报考，同时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的网上银行在线支付考务费。具体登陆龙招信息港自学考试信息中心点击自考网报系统图标，进入网报页面，在此页面上公布了我省有关自学考试的政策法规及网上报考系统的各项使用说明、考生网上报名流程、农业银行网上支付指南等信息，报考期间注意省招考办网站上发布的最新消息。为做好本次报名报考工作特要求如下：一、报名报考 1.各市（行署）招考办应加强对广大考生及助学单位进行网上报考的宣传及指导工作，确保本次网上报考的成功。 2.本次考试考次代码为“071”，准考证号定义规则为：????071*****，其中????为市（行署）、县（区）代码，*****为流水号。 3.网上报考条件 必须是自学考试的在籍考生，即拥有自学考试准考证号。在籍考生分两类：一类是指2004年下半年使用新系统参加过报考的考生，这类考生可直接进行网报；另一类是2004年下半年以后没有参加过考试的考生，这类考生在新生注册报名时间内，到本地报名点重新采集信息后方可进行网报。新生报考须到报名点现场采集自然信息，并获得自学考试准考证号。对

报考专科层次的考生可按规定时间直接进行网上报考，对报考本科的新生必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以上学历证书，在注册报名的同时办理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须同时办理免考手续，否则不予受理本科报名事宜。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网上报考。对高职（专科）院校在校生报考本科的新考生按原办法执行。拥有农业银行金穗卡登录农行网上银行申请“电子支付卡”。对于助学单位的集体报考，助学单位在获得农行金穗卡后，须到农业银行支行申请“网上银行注册用户”，在支付考务费时选择“证书客户支付”。个别专业已经停止受理新生报名。

4.报名、报考时间 在籍考生报考时间为2007年1月15日 - 3月25日。报名点受理新生注册报名时间分为两段进行，在此时间段报名点招考办同时受理新生报考本科考生的本科资格审查及专、本科符合免考条件考生的免考手续。第一段为2007年1月22日 - 2月2日，受理报名的招考办于2007年2月5 - 8日到省招考办办理报考本科资格审查及免试手续，同时上报新生注册报名的考生数据，2月10日后新生方可上网进行课程报考；第二段为2007年3月5日 - 3月13日，受理报名的招考办于2007年3月15 - 16日到省招考办办理报考本科资格审查及免试手续，同时上报新生注册报名的考生数据，3月19日后新生方可上网进行课程报考。各考区应严格遵守以上所规定的时间。

5.首次报考考生的报名注册 涂卡方式：各报名点要认真指导考生填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信息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登记卡》，并准确采集考生头像信息。手工报名方式：报名点可采用手工报考方式，指导考生认真填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登记表》，然后报名点根据此表将考生信息手工录入计算

机考务系统中，同时采集考生头像信息。无论采用哪种报名方式都必须在所报信息存盘之前打印出“考生报考确认单”经考生本人核实后签字确认，如有差错，责任由考生自负。各地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新生报名数据上报省办，省办对数据进行处理后新考生方可上网进行网上报考。新生的注册费应由报名点收取，不通过网上银行支付。

6.个别考生报考的处理 对有上网等困难的考生请直接到报名点去报名，由报名点工作人员用报名点帐号登录网上报名系统直接受理报名并收缴考务费。每个报名点可以以工作人员个人身份办理一张农业银行的金穗卡，将收缴的考务费存到此卡上，并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此类考生的考务费。对跨考区报名的考生，在报名时按新生处理重新注册，取得合格成绩后即可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合档手续。

7.关于考试通知单 各市（行署）招考办将考场编排完成后，将不再打印考试通知单，数据汇总到省办，省办将考试通知单在考试前20天网上公布，考生可上网进行查询、打印，也可通过160声讯信息台进行查询。考试时考生只须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两证）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8.关于考生准考证 首次参加报名考试的考生都必须办理准考证，办理准考证执行原规定收费办法。2004年10月以后未参加考试的老考生，按考生首次报名办理，执行新考生的收费办法。准考证由市（行署）招考办统一到省招考办办理，省招考办不受理个人办理准考证事宜。办理准考证要在新生报名结束后一周内将考生“报名数据文件”及“相片图像文件”报到省招考办。取证时间：考试前半个月到省招考办交款取证。对于在“新旧准考证对照表”中查不到的考生请将该考生按照本年度的新生分配新的准考证号，新的准考证号为

: ? ? ? ? 071***** , 其中 ? ? ? ? 为市、县 (市、区) 四位代码 , ***** 为五位流水号。并将此类考生的新旧准考证号对照关系整理后按具体要求上报省招考办。 9. 有关实践环节考试报名及考试时间 , 按照 “ 龙招信息港自学考试信息中心 ” 上发布的 《 黑龙江省2007年自学考试实践环节考核和技能课考试开考计划 》 要求执行。各主考院校必须在4月30日前完成实践环节考试工作 , 考生有问题需要咨询可直接与有关主考院校联系。实践环节成绩可于考试结束10日后登录龙招信息港 “ 自学考试信息中心 ” 查询。 10. 2007年4月新生报考本科的本科资格审批手续和符合课程免考条件的 , 一律按照 《 黑龙江省自学考试课程免考与本科报考资格审查填涂卡 》 要求填写 , 必须由考生本人填写。同时各招考办督促未办理以上手续的老考生抓紧办理 , 以确保考生如期毕业。关于 《 黑龙江省自学考试课程免考与本科报考资格审查填涂卡 》 信息的校验问题 , 省办已下发了校验方法 , 请各地在上报之前必须进行该卡的信息校验 , 否则将不予处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